

##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三）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品种为各银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银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市场风险较低，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或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